

新闻传真

精细服务助力民营经济“枝繁叶茂”

本报讯 今年以来,望江县吉水街道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构建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助企服务体系,坚持服务提质、攻坚克难,打通企业发展难点、堵点,辖区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企业发展信心显著增强。

针对辖区小微企业宣传引流难、市场拓展渠道狭窄等问题,吉水街道主动靠前服务,打通企业进社区宣传服务“最后一公里”。辖区北门口腔医院计划下沉社区开展健康科普、拓展客源,但因不熟悉小区宣传布设规范、缺乏物业对接渠道,相关推广工作一度停滞。为此,街道迅速搭建街道、物业、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实地踏勘优选宣传点位,统一规范布设标准与管护机制。目前,宣传展板已在各小区出入口全覆盖落地,既直观展示诊疗服务,又普及口腔健康科普知识,实现了企业拓市增收、群众便民受益的双向共赢。

推行“一案一策、闭环清零”工作机

制,全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陈年积弊。辖区望江望诚燃气有限公司为提质增效,启动改扩建项目,因早年土地购置未及时过户的历史问题,严重阻碍项目推进。为切实帮企纾困,街道牵头联动县多家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商会,逐项研判权属核定、资料补录、税费核算等关键工作,助力企业顺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彻底扫清改扩建项目建设障碍,为企业增资扩产、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健全全周期为企服务体系,分别建立四上企业、培育企业、签约企业等包保责任清单,落实“一企一人”专属包保联络制度,包保干部定期上门走访,动态收集企业诉求,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同步建立企业诉求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闭环式处置。今年以来累计收集并落实企业诉求11条,涵盖融资需求、人才招聘、项目审批等多个方面。

(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帅领)

守护当“夏”

本报讯 暑假期间,安庆经开区茶岭镇坚持“预防为主、排查为先、宣传常态化、管控全覆盖”的工作理念,全方位、全链条推进防溺水专项整治工作,织密筑牢辖区水域安全防护网。

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统筹应急、综治、各村(社区)力量,对全镇河、湖及各水库、池塘等重点水域开展拉网式全覆盖隐患排查。工作人员逐点核查临水警示标识、救生圈、救生绳、等安全设施的完好情况,精准摸排隐蔽危险水域,建立动态更新的安全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出的设施缺失、标识模糊、防护薄弱等问题,严格落实“立查立改、闭环管控”工作机制,第一时间补齐安全设施、更新警示标牌,彻底清除涉水安全盲区,实现危险水域安全防护全覆盖。

同时,该镇坚持宣传教育与日常巡防深度融合,打通安全宣传“最后一公里”。通过入户走访、村级广播、微信群推送、街头宣讲、校园科普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逐户提醒、逢人宣讲,普及溺水自救、互救知识和野泳野钓的安全危害。此外,茶岭镇充分整合网格员、治保队员、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搭建常态化水域巡防体系,重点加大午后、傍晚等高危时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警示、劝阻未成年人私自戏水、野泳、野钓等危险行为,将溺水风险化解解在萌芽状态,全力守护辖区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刘道义 杨旭红)

公益课堂让孩子暑期有“趣”处

本报讯 近年来,宜秀区罗岭镇立足暑期公益托管阵地,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同“扫黄打非口护苗”行动有机融合,在托管课堂同步开设安全普法、文化护苗课程,用心守护乡村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

该镇把法治宣教纳入暑假固定教学内容,依托学生集中托管的有利条件,精准覆盖留守儿童、农村双职工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相较于校园阶段性普法,暑假课堂实现假期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有效填补学生离校后的宣教空白,持续引导青少年树牢安全与法治底线。

课程设置紧扣少年成长现实风险,兼顾人身安全与文化安全两大维

度。工作人员结合身边典型案例,讲解防溺水、道路通行、校园欺凌防治、网络反诈、个人信息防护等实用知识。宣讲摒弃法条式生硬说教,采用情景演示、现场问答等互动模式,内容贴近生活、浅显易懂,提升学习实效。

依托本土“罗小司普法”宣传品牌,该镇量身打造青少年专属宣教素材。宣讲取材乡村生活实景与本地真实事例,配套发放护苗宣传单页,精简形式流程、聚焦宣教成效,以朴实接地气的语言讲法说理,契合农村青少年认知特点。青少年法治素养、自我保护能力、辨别有害文化产品的意识持续增强。

(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陈思敏)

点亮产业新“薯”光

本报讯 8月10日,在望江县长岭镇龙山村的一处红薯种植基地里,连片的薯苗郁郁葱葱,长势喜人,务工村民们正抢抓晴好天气,集中开展人工除草作业。

垄间地头,村民们分工有序,将垄沟间的杂草一一清理。

“除草剂、杀虫剂我们一概不用,全部靠人工、靠物理办法。”合作社负责人介绍道。尽管这样的方式耗时耗力,但基地始终坚持绿色种植理念,为的就是守住农产品的原生态品质。考虑到盛夏高温,合作社还将上工时间调整到清晨5时到9时,避开正午日头,既保障了管护进度,也照顾好了务工村民们的身体健康。

眼下,红薯正进入薯块膨大的关键阶段。早一天除尽杂草,就少一天

争肥争水;通风透光条件好了,产量和品质也就有了保障。接下来,合作社还将有序推进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后续管护措施,一环接一环,环环不脱节,全力护航今秋好收成。

近年来,龙山村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引导村民跳出单一种植的老路子,推动红薯种植逐步走向连片化、规模化,村民的积极性也越来越高。下一步,龙山村将依托“一村一农场”政策,通过土地流转进一步盘活闲置土地,探索特色农业路径。同时,着力构建集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红薯深加工上做文章,并借助电商平台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让小红薯真正长成壮大产业,带动更多乡亲走上增收致富的宽路子。

(通讯员 许娟 檀春红)

鱼苗鳖苗入皖河

本报讯 近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皖河河港通江水域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有序搬运苗种,一尾尾鱼苗、一只只中华鳖苗缓缓投放至皖河水域。本次增殖放流共计投放各类本土鱼苗222万尾,中华鳖苗种07万余只。本次放流资金部分来源于非法捕捞案件追缴的

生态修复正当时

生态损害赔偿金,真正实现“谁破坏、谁修复”,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追偿+生态修复”完整闭环。

下一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违法行为,常态化推进辖区生态修复、法治宣传等工作,筑牢长江下游生态安全屏障。(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张义航)

蔬菜大棚绿意浓 设施农业助增收
从“看天吃饭”到“四季不断”

本报讯 8月10日,在宜秀区白泽湖乡先锋村的蔬菜种植大棚基地,一座座大棚整齐连片、错落排布。棚内通风透光、环境适宜,菜垄整齐铺开,各类时令蔬菜青翠欲滴。农户们穿梭在大棚之间,打理枝叶、清除杂草、采摘蔬菜,劳动的喜悦布满田间。

先锋村依托当地土质肥沃、水源充沛的天然优势,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特色产业,累计建成标准化钢架大棚总面积达30余亩,打破了传统农业“看天吃饭、一季种植、全年闲置”的发展局限。以往露天种植每年仅能种植2至3茬蔬菜,容易受夏季高温暴雨、秋冬低温霜冻等极端天气影响,蔬菜减产、品相不佳问题频发,农户种植收

益不稳定。基地通过标准化大棚改造,可全天候实现遮阳、避雨、防风、防冻,为蔬菜生长营造恒温稳湿的优良环境。同时,该村科学优化种植茬口,实行错峰播种、分期采收,将传统每年2至3茬种植模式提升至5至6茬,土地利用率提升60%以上,实现一年四季接续耕种、常态化采收,大幅拉高了农田亩均产出效益。

设施蔬菜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有效盘活了村内闲置土地近百亩,成功打造了就近务工、稳岗增收的富民平台。大棚管护、采摘分拣等农事作业劳动强度低、上手快,十分适配村内留守中老年村民的就业需求。相较于传统露天种植,设施大棚产业全年可提

供固定务工岗位30余个、灵活务工岗位20余个,村民无需外出务工,在家门口就能参与育苗、田间管护、蔬菜采摘、分级分拣等工作,人均年增收可达18万余元,真正实现了挣钱、顾家“两不误”,让村民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如今,一座座标准化蔬菜大棚,已然成为先锋村推动产业振兴、带动群众致富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先锋村完成了从零散露天种植到规模化、标准化设施栽培的转型升级,补齐了传统农业产量低、效益差、抗风险弱的短板,将闲置土地改造为亩产增收翻倍的“聚宝地”。目前,基地年均产出优质时令蔬菜超30万斤,不仅充足保障了本地及周边乡镇民生“菜篮子”供

给,还持续带动着村集体经济增收、农户稳步致富,实现农业提质、村民增收、乡村增色的三重成效,为村级全面振兴筑牢了坚实的产业根基。

先锋村将持续深耕设施蔬菜特色产业,不断优化种植品类、升级管护技术、细化种植标准,持续提升蔬菜品质与产量。同时,持续完善分拣、保鲜、储运一体化配套服务,拓宽多元销售渠道,积极挖掘田园采摘、农事体验等农旅融合潜力,全力做大做强绿色蔬菜产业,让大棚绿意常驻田间,让富民产业持续发力,以特色现代农业铺就和美丽乡村振兴的幸福之路。

(全媒体记者 罗少坤 通讯员 方可)



闲田生金
双增收

8月7日,望江县雷池镇雷江村黑木耳种植基地里,刚收完春耳的空垄上芝麻长势正旺,农户正抢抓近日晴好天气除草清沟。针对过去传统种植“一季种、半年闲”的土地浪费问题,当地依托3万棒木耳种植基地,推行耳麻轮作:春耳采收后立即复种芝麻,9月芝麻收完再布设菌棒种秋耳,全年耕地无撂荒。废弃菌棒就地腐熟还田变有机肥,既改良土质又降低种植成本。目前,该模式让土地利用率提升30%,亩均年额外增收1500元,下一步镇里将全域推广这套循环种养法,带动更多农户稳定增收。

本报特约撰稿人 黄有安
通讯员 项守兵 摄

一“管”到底解民忧 闭环调处化纠纷

本报讯 “就为几分承包地地界,我们邻里闹了大半年,跑村里来回拉扯也没理顺,听说镇里能解决,今天过来碰碰运气。”8月6日一大早,怀宁县三桥镇村民老李带着一肚子委屈走进镇综治中心大厅,负责当日接待的工作人员张徐连忙起身,将老人引导到接待区坐下。

见老李情绪激动,张徐没有急于追问细节,先耐心安抚,待老人平复心情,他认真倾听,记下双方地块位置、分歧问题等关键信息,为这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建立专属台账,实现一案一号、专人跟进。

这是镇综治中心日常为民办事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三桥镇综治中心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热心受理、细心研判、尽心办理、贴心回

访”全闭环工作流程,落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服务标准,分类处置各类群众诉求,争取让群众大小烦心事在基层一站式化解。

今年6月12日傍晚,怀宁县清河派出所接到报警,三桥镇和清河乡交界处两村民组多人聚集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矛盾有进一步激化可能。清河、三桥派出所共同出警到现场安抚村民情绪,同时将矛盾纠纷线索移交至综治中心。两地综治中心组织资规所、双方村委会村干共同到现场查看。由于争议土地处于道路路口,本身路口较窄带来了出行不便,会商后提出双方放弃争议,共同将该路口拓宽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双方村民组的认可。

7月,三桥镇双河村丁大姐来到镇综治中心,反映去年年底村里组织

修建污水管网项目经过她家门前,近期发现了家门口池塘堤坝一角出现塌陷,导致自家经常使用的水泥地面下面空了,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当天下午,镇驻村点长联合镇分管领导协调多部门前往现场核实,丁大姐觉得是施工过程中机械震动造成的,施工方认为塌陷的位置离施工处较远,而且施工时并未出现塌陷,是堤坝自身年代久了出现塌陷的。第二天,综治中心组织各方到村部协商具体解决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村委会尽快在安全隐患处设置防护措施以及放置警示牌,待年底枯水期将池塘水抽干再共同修复塌陷处。“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没想到问题这么快解决了!”丁大姐当场对工作人员竖起大拇指。

把群众大小事统统放心上。走进

三桥镇综治中心接待大厅,群众来访、电话反映、线上提交的各类诉求都能得到统一接待。针对政策咨询、涉法涉诉、信访诉求、邻里土地纠纷等不同类型事项分类分流,精准处置,统筹司法所、村、行业部门力量协同攻坚,做到简易事当场办、一般事分流办、复杂事会商办。

今年以来,该镇综治中心依托闭环调处机制,成功化解土地、邻里、劳务等各类矛盾纠纷数10起,回访群众满意度持续走高。如今,在三桥镇,“有矛盾就去综治中心”正成为越来越多群众的选择。下一步,该镇将持续前移矛盾排查关口,把调解桌搬到田间地头,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枫桥经验”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

(全媒体记者 刘惠子 通讯员 陈诚)

物业公司拒绝兑现开发商免物业费承诺,业主如何维权



张金金律师

【案例】2020年11月,王某与某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期间,开发商推出了老业主推介购房可减免物业费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王某推介新客户买房成功,经开发商确认,王某享有免交两年物业费的优惠政策。后物业公司向王某

催收物业费,王某提出其享有免交两年物业费的优惠政策,但纸质协议遗失。物业公司经核实后,确认王某所述情况属实,但以开发商未将享有减免物业费的业主名单和相应款项交给物业公司为由,提出让王某先交物业费,等款项下来后再行减免。王某同意后遂交了2022年、2023年的物业费。2024年1月,物业公司再次向王某催收物业费,王某以其享有上述优惠为由未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物业费及违约金。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与开发商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系关联公司,知晓并认可王某推介他人购房,享有免交两年物业费的优惠政策,理应及时兑现相关承诺,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安徽中院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金金律师解析,本案中,房地产开发商推出老业主推荐新业主购房,减免两年物业费的优惠政策,并对王某的

推荐成果予以确认。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系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与业主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且认可开发商与业主的物业费减免协议对其有效,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兑现承诺。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保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张金金律师提醒,日常生活中常见,业主因开发商承诺未兑现、房屋质量、物业服务等问题,拒交物业费,但忽视了对相关证据的保全,且未及时主张权利。物业公司以拖欠物业费将业主起诉至法院后,业主的抗辩理由常因证据不足,无法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中,王某在物业费免除协议丢失后,及时向物业公司反馈,并保留了相关证据,主张得到法院支持。法律事实的认定依赖于证据,业主维权要做好证据材料收集工作,及时主张权利。

律师简介:张金金律师,法律博士在读,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省优秀青年律师,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实践导师,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安庆好人”,安徽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安徽省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荣获安徽省法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获中共安徽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2024年度“双树双建”活动建言献策优秀成果表彰。

以案说法